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材料購銷合同。

董事局宣佈，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各自與供應商訂立平圩二購銷合同及姚孟二購銷合同，據此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各自同意於原購銷合同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透過CPD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銷合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購銷合同的材料年度總採購上限人民幣21,400,000元(約等於24,290,000港元)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購銷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購銷合同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材料購銷合同。

1. 購銷合同

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與供應商訂立平圩二購銷合同及姚孟二購銷合同(合稱「購銷合同」)，據此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各自同意於原購銷合同屆滿後向供應商採購材料。購銷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供應商：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

買方：平圩二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姚孟二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 合同條款：

根據購銷合同，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各自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2) 材料最高採購量：

平圩二廠同意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向供應商採購不超過四萬七千五百噸的材料。

根據姚孟二購銷合同，姚孟二廠同意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向供應商採購不超過五萬七千五百噸的材料。

以上最高材料採購量乃參考有關電廠脫硫設施的預期需求及以下於二零零九年度耗用的材料數量而釐訂：

平圩二廠		姚孟二廠	
二零零九年 首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首九個月	
實際耗用量	估計耗用量	實際耗用量	估計耗用量
28,000噸	38,000噸	34,000噸	46,000噸

(3) 採購價及付款條款：

材料的採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及按市況與所採購材料數量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圩二廠同意支付每噸人民幣189元（約214.5港元），以採購材料。該採購價乃經參考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材料採購價（即每噸人民幣189元）、所供應材料的質素及市況而釐定。就姚孟二購銷合同而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175元（約198.6港元）。該採購價亦根據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材料採購價（即每噸人民幣175元）、所供應材料的質素及市況而釐定。由於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位於不同省份，平圩二購銷合同及姚孟二購銷合同採購價之間的差異主要由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及不同地點材料成本之間的差異所導致。

訂約方亦同意每年檢討上述採購價，或會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及市況調整採購價。此外，倘訂約方同意調升採購價，有關增幅不得超過二零一零年度採購價的10%。

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分別同意每月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價。

(4)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中電國際及其聯營公司過往並無須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合計的交易或關係。

2. 訂立購銷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的脫硫系統需要材料方可運作。此外，供應商乃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方圓100公里內的唯一材料生產商。董事認為，向100公里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材料運輸成本高昂，不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購銷合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購銷合同的條款及所規定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估計年度上限

預期平圩二購銷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900,000元(約等於11,240,000港元)。姚孟二購銷合同方面，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00,000元(約等於13,0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1) 過往金額：

平圩二購銷合同(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預計金額
18,500,000	2,700,000	18,500,000	9,400,000	18,500,000	7,270,000

姚孟二購銷合同（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預計金額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13,500,000	20,000,000	8,050,000

(2) 其他因素包括發電機組的預期運作總時數、煤炭成份、材料規格及相關發電廠脫硫設施的預期需求。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4. 供應商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營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脫硫用途等發電相關工序所用環保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技術培訓。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五間高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三座分別位於遼寧及安徽的發電廠。

5.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CPDL及中電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銷合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購銷合同的材料年度總採購上限人民幣21,400,000元（約等於24,290,000港元）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購銷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購銷合同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銷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平圩二購銷合同」	指	平圩二廠與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材料購銷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姚孟二購銷合同」 指 姚孟二廠與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材料購銷合同

本公告載列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的兌換率將人民幣款額兌換成港元款額。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換算。

* 英文或中文翻譯(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